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守文 就業處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就業處所：同上

被告 葉○○  
龔○○ (現  
龔○○ (兼龔○○之遺產管理人)

郭○○○

張○○

董○○

潘○○

戴○○

董○○

董○○

董○○

董○○

董○○

潘○○

潘○○

01 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潘○○  
04 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馬○○○  
07 潘○○  
08 潘○○  
09 潘○○  
10 陳○○  
11 潘○○  
12 潘○○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前，補正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  
16 記及分割之標的，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17 二、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前，補正被告當事人適格之欠  
18 缺，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 21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  
22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  
23 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38條  
24 第1項均定有明文。  
25 (二)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26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7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8 (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  
29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30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另  
31 定有明文。

01 (四)而前揭一(二)(三)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亦準用  
02 於家事訴訟事件。

03 (五)又遺產之分割，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須共同  
04 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原告須以其他  
05 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06 (參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決)。

07 (六)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8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9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  
10 6項定有明文。

11 (七)另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1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13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1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15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  
16 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欠缺：

18 (一)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記載，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董  
19 ○○(民國46年3月3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133頁所附之戶  
20 籍謄本)所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董○  
21 ○所遺之遺產(見本院卷二第477頁)，其所謂「被繼承人  
22 董○○所遺土地」及「被繼承人董光成所遺之遺產」均有欠  
23 明確—亦即本院無從判斷原告請求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及本  
24 件應分割之標的—，而不符前揭一(一)之規定。

25 (二)惟上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欠缺並非不能補正，爰依前揭一  
26 (二)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前補正請求辦理  
27 繼承登記及分割之標的，如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起訴。

28 三、被告之當事人適格有欠缺：

29 (一)本件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之女潘董○○及其配偶潘○○先後於  
30 民國80年12月5日及86年10月6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161及1  
31 63頁所附之戶籍謄本)，訴外人潘○○與他人所生之子潘○

01 ○亦於106年7月22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183頁所附之戶籍  
02 謄本），且訴外人潘○○之配偶即被告陳○○與子女即被告  
03 潘○○、潘○○（見本院卷二第185-189頁所附之戶籍謄  
04 本）均已拋棄對於訴外人潘○○遺產之繼承權，並經本院10  
05 6年度繼字第244號准予備查（見本院106繼244審理卷第16  
06 頁）。

07 （二）又訴外人即繼承人之女董○○及其子吳○○先後於73年1月1  
08 7日及88年9月8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227及229頁所附之戶  
09 籍謄本），且訴外人吳○○仍有位居繼承順位之親屬，且本  
10 院並無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二第42  
11 3-429及433頁所附之親等關聯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民事紀  
12 錄科查詢表）。

13 （三）故本件原告不僅將非繼承人之人列為被告，且未以共同繼承  
14 人全體為被告；而就訴外人潘○○再轉繼承之遺產部分，如  
15 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亦應由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16 亦即以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

17 （四）從而，本件被告之當事人適格既然有所欠缺，且上開欠缺並  
18 非不能補正，爰依前揭一(三)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民國113  
19 年12月13日前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高竹瑩